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7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的《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0月23日

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5年10月10日)

为加强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加快我市绿色建筑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3〕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的重要意义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绿色建筑是对传统建筑价值观和技术工艺的创新与发展，是节约能源、合理利用资源的有效方式，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及发展低碳经济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建设生态低碳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目前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以绿色理念指导城乡建设，加大绿色生态节能技术的推广力度，能够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建筑产业优化升级，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有效改善人居环境，破解资源环境对城镇化发展的约束。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的理念，建立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全面推进城乡建设领域“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建设品质，减少资源消耗，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工作目标

1. 全市新建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 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筛选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评价，2016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要完成2个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项目申报工作。

三、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建设领域“四节一环保”

（一）严格实施建筑节能。加强建筑节能闭合式监管，推进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提高新建项目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和实施率。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对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的推广应用。加快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要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和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落实改

造项目，积极推进实施。着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公共建筑能耗计量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公共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和数据采集，实行联网运行、适时监控和监测数据共享；新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分项用能计量设备和温度调控装置。推广使用节能灯具，采用声、光控制设施，小区道路、景观等合理配制绿色照明系统；加强城市照明用电管理，加快推进城市照明动态智能化。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制定符合绿色生态发展要求的新农村规划，鼓励农民在新建和改建农房时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结合建材下乡政策，组织农民在新建、改建农房时使用适用材料和技术。

（二）推进建筑集约用地。研究制定土地转让方面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在土地招拍挂出让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的建设用地比例。合理规划住宅、配套公建、小区道路、停车、公共绿地等项目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广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提高住宅的有效使用面积和建筑使用年限。采用屋面、墙体、地面等立体组合的绿化体系，合理配置绿色植物，提高小区单位面积的绿化率。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城市开发集约用地。

（三）提高建筑节水效果。因地制宜规划城市水景，严格控制非自然水源人工水景建设，鼓励再生水、雨水、河湖水在园林绿化、洗车、环卫等行业使用。小区排水系统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实施中水回用、雨水收集再利用。各类广场、小区道路和人

行通道应采用透水路面结构，使雨水不断补充地下水，有效降低洪涝期市政管网压力，平衡城市地面生态系统。推广节约用水方面的绿色建筑技术，严格使用节水器具。

（四）大力推进建筑节能。调整建材产品结构，因地制宜发展节能利废、生态环保、安全耐用的绿色建筑材料。推动建材产业改造升级，建立墙体材料、保温绝热材料、建筑防水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等建材产品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积极采用新型建筑体系，鼓励推广使用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大、安全性能差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提高建筑品质，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努力降低对建筑材料的消耗。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土建、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在主体结构设计阶段统筹完成室内装修设计。

（五）强化建筑环境保护。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提高报废建筑拆解材料回收利用率。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促进建筑废弃物收集、清运、分拣、利用一体化及规模化发展；加强建筑物拆除管理，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建立老旧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及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理责任制。防治空气、水及光的污染。推广住宅新风系统，加强装饰材料进场放射性指标及有害物质含量指标监测；合理配置小区道路、庭院的灯光密度及亮度，住宅楼不宜设置立面景观投射灯照明，住宅区内避免

设置霓虹灯广告，防止眩光和光污染；通过合理布局降低小区噪声干扰，建筑分户墙、楼板和临街门窗应采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和建造技术。

四、明确职责，强化绿色建筑项目全过程监管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制订、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编制本市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和评价技术规定。

（二）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加强对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的审批管理，落实固定资产项目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规范，把好新建建筑能耗准入关。

（三）市规划部门要就绿色建筑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和指标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相关要求征求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绿色建筑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文本，应当依据绿色建筑的相应标准和规范编制绿色建筑专项内容。规划编制应当充分考虑适合本地区的通风、采光等自然条件，根据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的要求，合理确定建筑空间布局，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保、水利、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结合部门实际，强化监督管理，协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五) 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开展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物业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强化保障，建立完善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发展绿色建筑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二) **实施激励政策。**积极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鼓励城市新区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建设绿色生态城区。凡获得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优先评选市级优质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并在鲁班奖和中州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等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上报。对于达到绿色建筑评价二星级、三星级标准的建筑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或补助。

(三)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闭合式监管，强化项目建设过程监督，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绿色建筑各项标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绿色建筑标准要求随意变更设计的，及时予以纠正；对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做好项目示范、技术培训和推广，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绿色建筑

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发展绿色建筑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三门峡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三门峡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杨 骁（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青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索亚荣（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帅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泽夏（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西鹏（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光宏（市环保局副局长）

周秋良（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段敬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定慈（市水利局副局长）

薛全生（市投资审计中心主任）

付新红（市事管局副局长）

毛海港（义马市政府副市长）

黄世民（渑池县政府党组成员）

师生林（湖滨区政府副区长）

苏占云（陕县政府副县长）

王高风（灵宝市政府副市长）

张坤士（卢氏县政府副县长）

马占方（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彦超（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宽海（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杨青黑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段敬民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城建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3日印发

